大同大學



補助師生出席國際交流活動申請表

110年10月14日修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單位/系級及職稱 |  |
| 出國日期 |  | 回國日期 |  | 合計天數 | \_\_\_天 | 假別 | 公假\_\_\_天、特休\_\_\_天 |
| 參訪性質 | □國外短期研習 □帶領學生交流 □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□其他： |
| 參訪機構/學校 |  |
| 參訪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地點 |  |
| 參訪目的：【若欄位空間不足使用，請另附紙本(A4)說明】 |
| 是否已獲補助：□是：□機票費 元 □生活費 元 □其他 元 經費來源： 計畫編號： □否 |
| 是否申請學校補助：□是：□機票費 元 □生活費 元 □其他 元□否 |
| 檢附相關資料 | 1.參訪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2.參訪日程表與參訪相關資料3.經校長簽准同意之證明文件 |
| □在本會計年度內，本人未曾向本校申請補助。  □在本會計年度內，本人曾向本校申請過補助\_\_\_\_次。 申請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單位主管審核意見： | 學院院長/中心主管審核意見： |
| 研究發展處審核：□同意補助。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。□審查未通過。  |
| 研究發展處 | 會計主任 | 人事主任 | 呈 核 |
|  |  | (學生免簽) |  |

茲證明本申請案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，且本人符合並同意遵守「大同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辦法」及「大同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辦法」所列之各項條件。